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】

一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舊生註冊繳費日即日起至 9/2，**新生**請於 8/20 開始下載繳費單後進行繳費。

進修學士班新生請於 9/4 至 9/16 下載繳費單後進行繳費。

【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】

二、註冊繳費請點選下列網址，下載各項繳費單前請詳細閱讀總務處出納組說明：

(識別碼即是身分證字號，英文字母請大寫)

舊生：【總務處出納組】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(舊生)繳交學雜費公告

新生：【總務處出納組】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(新生)繳交學雜費公告

三、若需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請參照第十點依辦理項目向辦理單位洽詢。

四、**大學部延畢生請注意**：

1. 必須先完成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後，將收據拍照或截圖 email 至 reg@nttu.edu.tw 才可選課，繳交學分費在加退選結束後另行公告時程。

(寄信後須等半個工作天方能選課)

2. 延畢生若需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勿先繳費，務必先至註冊組更改註冊單，才可選課及就貸。

申請更改註冊單：請 email 至 reg@nttu.edu.tw，主旨請寫：延畢生就貸更改註冊單。內容請詳細填上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手機號碼。

※若未完成第 1 階段註冊繳費或更單申請則無法選課。

五、學雜費、住宿費是分開兩張繳費單，請住宿生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時務必個別列單。

六、註冊繳費單上金額有誤或尚未辦理減免者，請勿繳費，請參照第十點依辦理項目向辦理單位洽詢。

七、**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注意**：若未完成減免者，請勿先繳費，待確認註冊單上有減免費用後再列印繳費單。申請相關事項請洽課外活動組。

八、註冊手續不全或未註冊者，請務必於 9/2 前親自到校，至承辦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，以補辦註冊。9/9 日前仍未完成補辦註冊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該學期予以勒休(退)學。

九、學雜費退費標準請詳閱：

【教務處】108 學年度各系(所)收、退費標準表

本學期 9/2(含)前辦理者退學雜費全額，9/3 至 10/14 前退學雜費三分之二，10/15 至 11/25 前退學雜費三分之一，11/26 開始不予退費。

十、「**住宿問題**」請洽宿舍分機 7112。

「**就學貸款問題**」請洽課外組分機 1212。

「**減免問題**」請洽課外組分機 1213。

「**繳費問題**」請洽出納組分機 1323。

「**金額有誤或無繳費單**」請洽註冊組分機 1123。

國立臺東大學 教務處 註冊組

108.08.15